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一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胡一强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胡一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胡一强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，本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400股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,588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胡一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

胡一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胡一强先生出具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